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強化及健全系務發展，特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為針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：工程教育認證、系所評鑑、中長期系務發展計劃等相關事宜進行諮議，以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學術界人士、業界專家及相關人士組成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- 五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審議。經本會研擬之議案，若屬系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